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07 月

目录

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安排	2
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安排

- (一) **会议时间：**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3: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 (三)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高玉玲女士
- (五) **会议议程：**
 - 1.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推举两名计票人及一名监票人
 - 3. 会议议案内容介绍
 - 4. 会议议案内容答疑、股东交流
 - 5.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6. 统计及核查表决结果
 - 7. 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 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本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电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三电 65%股权转让给苏州亚斯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三电股权，苏州三电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前，苏州三电作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管理经营提供往来资金，本公司对苏州三电的债权金额合计 8400 万元，苏州三电计划在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向本公司偿还 3500 万元，届时剩余债权金额为 49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上述未偿还的 4900 万元债权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公司计划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苏州三电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4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2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3.2%。本次财务资助由受让方苏州亚斯鲁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如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900 万元，苏州三电以其自有资产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其中部分机器设备抵押 9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4000 万元。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目前《财务资助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苏州三电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的主要安排如下：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2. 借款期限及利率：

借款期限：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1 年内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本金 2450 万元，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2 年内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本金 2450 万元。

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3.2%。日利率=年利率÷360。

3. 还款方式：

利息：约定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日。

本金：分期还本，苏州三电保证自标的股权交割给苏州亚斯鲁日起两年内完成 4900 万元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清偿。

4. 罚息及复利

(1) 借款本金出现逾期时，本公司有权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借款利率加收 50% 计收罚息。

(2) 对苏州三电逾期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本公司有权以逾期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为基数按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 资金用途：用于苏州三电的日常运营

6. 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7. 担保措施：受让方苏州亚斯鲁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如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900 万元，苏州三电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担保，其中：(1) 苏州三电将其现有及将有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费用等。双方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手续；(2) 以苏州三电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及利息、费用等，双方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完成动产抵押登记。

8. 《财务资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如需)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